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4〕19号

关于《广东骏兴建材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骏兴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81MA52HOMB04）：

你公司报来《广东骏兴建材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骏兴建材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项目”）租用罗定市金鸡镇大岗村委会佛子坪村（罗定金鸡镇经济联合总社的房屋），占地面积18666.48平方米，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计划年产塑料包装带1000吨。项目劳动拟定员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0%。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广东骏兴建材有限公司五金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4年9月24日，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小组审议并原则通过报告表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承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